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教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　　蘇建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叁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自民國107 年4 月至同年1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線性滑軌、磁性滾輪、滾珠螺桿等貨物及零件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並移轉系爭貨品之所有權予被告，惟被告並未支付系爭貨品之價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7 萬3,417 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貨款及給付其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核對公司現有資料後，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不爭執等語，資為陳述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統一發票暨銷貨單1 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749 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3 頁至第19頁），且為

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堪認為真。進而，被告於上揭時、日，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，尚積欠價金427萬3,417元並未清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本件貨款請求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上開價金給付義務，雖無確定期限，惟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6日起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35頁）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遲延利息，自當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貨品之價金427萬3,417元，及自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